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不同，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3、投标保证金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账号：944002010002159453，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4、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5、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 6、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7、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8、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9、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10、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6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1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3. 招标预算：¥10,647,000.00 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10,647,000.00 元（人民币）
5.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含税）
2025-2027年业务辅助服务	1项	¥3,549,000.00元/年 ¥10,647,000.00元/3年

(1) 本项目原则上每年支出费用不超过 3,549,000.00 元，3 年不超过 10,647,000.00 元。本项目 2025 年度采购资金已获财政部门落实，采购人无法预计以下年度资金到达时间及因资金到达时间影响继续执行合同的可能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2)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5)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采取 1+1+1 考核模式。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注：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3.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邮件须注明本项目名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发送：1）《购买文件登记表》（在代理机构官网下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3）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品目类别：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www.guoshengzbzx.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限或者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与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不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号：360218010910019569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020-84290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叶小姐，020-88524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先生、叶小姐

电话：020-38814714、020-88524605

发布人：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一）为确保海域海岛相关日常工作和业务正常开展，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心提供业务辅助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到中心开展海域海岛技术支撑、信息化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业务辅助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取1+1+1考核模式。（即：每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考核合格则次年继续履行，金额以当年的实际财政经费执行。对于考核不通过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无异议并承诺）。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49,000.00元/年，¥10,647,000.00元/3年。投标人服务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所列所有服务项目内容，并能够提供有效服务凭据，具体服务效果内容见要求。

（四）其它要求

1. 本项目2025年度采购资金已获财政部门落实，采购人无法预计以下年度资金到达时间及因资金到达时间影响继续执行合同的可能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有本项目服务人员架构方案。
3.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各类服务人员的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于本项目人数因业务情况动态调整而存在一定偏差，采购人无法保证具体人数，采购人在签署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增减，采购人就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向中标人支付款项，预计总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算，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总费用结算表。

2. 本项目服务工作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值，实际费用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为准。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相应岗位的人员。岗位的薪资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供采购人参考，其中，中标人收取部分支出（即项目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 200 元/月*人（含税）。

3. 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加收其他费用，采购人亦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本项目价格评分以项目管理服务费为计算基准，项目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 200 元/月*人（含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要求

（一）中标人采用的公司规章制度、员工守则和项目综合保障服务方案等，须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与采购人的有关制度产生冲突。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优良的项目人员，提供高标准综合保障服务，维护好本项目良好的工作秩序，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二）中标人对录用的项目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等。

（三）中标人应确保所录用的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四）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发放工资，项目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基本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投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中标人应确保所录用的项目人员按采购人的要求，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并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项目人员的保密教育。

（七）为保证采购人工作的延续性、服务岗位技能的熟练及现有服务质量不降低，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保持项目人员稳定性与有效衔接性。

（八）中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服务要求

（一）业务辅助岗位服务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开展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公务用车的管理与维护、保障会务接待、物资统筹管理、医疗保障、退休人员服务、职称评审、培训等日常综合事务管理和行政后勤协助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开展科研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业务交流活动，协助科研成果统计，协助科创平台建设及运行，协助科研项目开发、申报、信息咨询服务与共享应用等相关工作。
3. 协助采购人开展海域海岛、确权登记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海域海岛测绘、信息收集、处理、登记；协助开展有关项目的技术审查和服务。
4. 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网络系统运维监控，协助网络攻防演练与等保测评，协助软硬件平台的集成搭建、调试，协助信息化建设任务执行、技术咨询；协助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调试。
5. 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海洋仪器设备收发统计，协助海洋工作质量保证与控制，协助开展随船质量见证及相关报告编纂。
6. 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和数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洋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编研和利用服务工作，图书馆管理；海洋数据标准化管理、整编处理、统计分析、成果编纂及报告编写。
7. 协助采购人开展海洋科普宣教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摄制，海洋科普活动的组织宣传，科普宣传内容开发，产品设计制作，新媒体账号运营。
8. 辅助岗位预估需求人数：24 人（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情况进行人员调度）。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与辅助性服务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负责管理辅助性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包括辅助性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接收应届毕业生手续、辅助性服务人员的调动手续）、保险（社会保险的办理、转移）、福利待遇发放、档案管理、计划生育等事宜，并建立辅助性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向采购人提供辅助性服务人员花名册，该名册应详细载明各辅助性服务人员的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等自然情况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档案编号。
2. 采购人有权对辅助性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可以在确保辅助性服务人员岗位前提下，与辅助性服务人员协商一致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并告知中标人。
3.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辅助性服务人员的要求。根据规章制度或合同，可以减少或更换辅助性服务人员。
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优先指派原在采购人处提供辅助性服务的合格人员至采购人处。
5. 项目人员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常驻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上班，需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和规定。

6. 由于中标人失误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项目人员蓄意破坏设备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等, 一经查实, 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参加采购人相关项目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额外支付, 由采购人按实际支出费用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服务人员。

8. 为丰富中标人服务人员文体活动以及便于组织各项工会活动,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可以加入采购人工会进行管理。

9. 为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党员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纳入统一管理, 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10. 如中标人未能与采购人续订合同, 对于愿意留在采购人处工作的辅助性服务员工, 中标人配合与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采购人按内部招聘流程或其他录用流程对员工进行考核、面试等, 进而决定是否正式聘用, 如员工不符合要求或采购人无招聘需求, 中标人应依法妥善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11. 中标人需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本项目, 承担本项目综合管理、安全管理责任, 组建管理团队做好统筹管理, 组织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业务、法律知识等必要的教育培训。

(三)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2. 中标人应提交整理装订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考核表、年度验收报告等), 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六、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未按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当月或相应月份费用的 5%, 采购人还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和一切法律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

(二) 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经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仍未支付, 采购人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的比例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拖欠日数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 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并按前款约定计收违约金, 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为限。

(三) 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如产生的争议无法协商一致,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解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立即更正并停止侵害，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按月支付。按实结算。

（二）中标人完成当月服务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并审核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4. 费用结算明细表。

（四）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每年评一次，低于 80 分（不含）为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指标	考核评价	得分	备注
1	按照双方约定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2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选派充足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人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	服务人员规范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义务。			
4	服务人员按要求做好辅助性服务业务工作，工作规范、专业。			
5	服务质量好，自觉加强服务人员素质培养，定期开展上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纪律教育等			
6	制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并及时响应采购人反映的问题，服从采购人业务指导、监督、整改要求。			

7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当人员离岗后及时更换人员。			
8	按时发放辅助性服务人员应得工资、为辅助性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9	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无非采购人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10	严格保密管理，服务过程中无发生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情况。			
合计			100	

注：1. 本表可根据采购人实际考核方法进行调整。

2. 考核评价分为优（9~10分），良（7~8分）、中（4~6分）、差（0~3分）四个等级，评价为中、差等级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下金额：¥6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可将多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合并一份文件中，但是投标文件应清晰地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响应。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套（以 2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 U 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开票资料说明函 1 份】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缴纳人及缴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费用组成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费用组成明细。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p>
<p>3</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p>

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5%）	服务评分（55%）	价格评分（10%）
得分 100 分	35 分	55 分	10 分

36.3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①同类项目指同类辅助服务项目业绩。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服务范围、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2	满意度评价	5	<p>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评审要求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同时取得客户满意度评价(评价须为满意、良好、优秀或其他相同含义评价)的, 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材料得1分, 最高得5分。</p> <p>注: 提供加盖客户印章(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等)的满意度评价材料复印件。</p>
3	管理体系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结果截图(查询结果须为“有效”状态, 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 可出具相关说明, 即可视为满足要求, 获得相应分值。</p>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得2分。 2. 具有5年或以上人力资源类从业经验的, 得3分。 3. 具有中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 得3分, 没有不得分。 <p>1-3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注: ①提供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③提供个人简历表(履历表上须注明以上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及年限)提供同类管理项目的合同或单位证明扫描件, 不同公司的工作经验可以累计。</p>
5	项目管理团队	8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团队(须包含财务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5人或以上得3分, 3-4人得1分, 2人及以下不得分。 2. 管理团队5人或以上均为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2分; 3. 管理团队5人或以上均具备3年或以上人力资源类从业经验, 得3分。

			1-3 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①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②提供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③提供个人简历表（履历表上须注明以上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及年限）提供同类管理项目的合同或单位证明扫描件，不同公司的工作经验可以累计。
6	个性化服务	6	1.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调动、人事档案管理、人事档案资料查询与复印等服务，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招聘网站或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得 3 分。（提供招聘网站的网址及截图或含有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截图） 1-2 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合计：35 分			

36.4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开展背景的理解、对工作目的目标及培训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对项目整体工作方案核心内容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有深刻的认识、非常熟悉项目情况，得 10 分； （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对项目整体工作方案核心内容理解较准确到位、对项目有较深刻的认识、比较熟悉项目情况，得 7 分； （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对项目整体工作方案核心内容理解不够到位、对项目认识较浅、对项目情况不够熟悉，得 4 分； （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对项目整体工作方案核心内容理解不到位、对项目认识有欠缺、对项目情况不熟悉，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2	对项目工作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工作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合理准确、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10 分；</p> <p>（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较到位、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较合理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较可行，得 7 分；</p> <p>（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不够到位、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4 分；</p> <p>（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对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不到位、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p>（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招聘程序及人员安排、招聘时限、岗位需求分析）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招聘程序及人员安排完善、招聘时限合理、岗位需求分析严谨，得 10 分；</p> <p>（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招聘程序及人员安排基本完善、招聘时限基本合理、岗位需求分析基本严谨，得 7 分；</p> <p>（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招聘程序及人员安排不够完善、招聘时限不够合理、岗位需求分析不够严谨，得 4 分；</p> <p>（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招聘程序及人员安排不完善、招聘时限不合理、岗位需求分析不严谨，得 1 分；</p> <p>（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前培训、人员业务培训、人员考核、人员储备）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人员岗前培训、人员业务培训完善、人员考核合理、人员储备充足，得 10 分；</p> <p>（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人员岗前培训、人员业务培训基本完善、人员考核基本合理、人员储备基本充足，得 7 分；</p> <p>（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人员岗前培训、人员业务培训不够完善、人员考</p>

			核不够合理、人员储备不够充足，得 4 分； （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人员岗前培训、人员业务培训不完善、人员考核不合理、人员储备不足，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日常安全管理及应急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方案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运作流程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 （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方案较合理可行、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运作流程较完整、较详细、较可行，得 7 分； （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亮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运作流程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得 4 分； （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缺乏亮点、针对性较差、运作流程不够完整、不够详细、不够可行，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6	日常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管理系统）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制度完善，流程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管理系统严谨，得 5 分； （2）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且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制度基本完善，流程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管理系统基本严谨，得 3 分； （3）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制度不够完善，流程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招聘时限不够合理、管理系统不够严谨，得 2 分； （4）涵盖上述有关内容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制度不完善，流程管理制度不完善、招聘时限不合理、管理系统不严谨，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合计：55 分			

36.5 价格评分（1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

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项目管理服务费**为评标价。

36.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评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0.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12 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 ；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4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44.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5.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货物项目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采购服务项目时，提供的服务须由小微企业承接；采购工程项目时，提供的工程须由小微企业承建。
- 45.2 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 45.3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4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条款不适用）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市

二〇二五年

业务辅助服务合同书

甲方：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人事政策，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总则

1.1 双方就开展业务辅助服务合作事宜，适用本合同。

1.2 乙方依据本合同安排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辅助性服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为项目人员。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2 合同期内实行一年一考核机制。每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次年继续履行合同，最高不超三年；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项目人员的管理

3.1 双方约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确定项目人员。

A. 乙方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确定；

B. 甲方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

3.2 项目人员信息确认

甲乙双方应书面确认项目人员姓名、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性质、劳动报酬、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比例、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期限等信息，作为乙方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依据。

3.3 培训

(1) 甲方应对在岗的项目人员进行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2) 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可以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进行，可由乙方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内容、师资、教材、课时、场地等事项，交由甲方确定。

3.4 考勤、考核

甲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对项目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将结果向乙方提供。甲方应将项目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项目人员和乙方。

3.5 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1)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在当月_____号之前将工资支付给项目人员，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参照劳动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不得拖欠，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

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在合同期间，项目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患病、非因公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项目人员的更换和增减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项目人员，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项目人员。

(3)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退回项目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并自行保留好相关证据。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D.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E.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退回项目人员，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和项目人员本人或者额外支付项目人员一个月工资：

A. 项目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B. 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项目人员：

A.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迁移、合并、分立、资产转移），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与项目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

B.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C.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D. 本合同终止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3.6（4）、3.6（5）退回项目人员，并按规定为项目人员提供相应待遇。项目人员合同期满，无3.6（3）情形的，甲方应顺延其劳务使用关系直至下列情形消失：

A.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项目人员未进行离职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B. 项目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C. 项目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 女性项目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7) 因甲方将项目人员退回或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与项目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金/医疗补助费），由甲方承担，并通过乙方支付给项目人员，发放标准按相关规定计算。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每年最低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由此需调整项目人员的相关待遇标准的，乙方应相应变更并向甲方备案。

4.2 本项目费用按月支付。按实结算。

4.3 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并审核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4.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4) 费用结算明细表。

4.5 乙方银行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业务辅助服务的具体要求，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包括业务辅助服务费在内的应由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5.2 甲方有权与项目人员另行约定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限制、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甲方应将项目人员的补充约定书面告知乙方。

5.3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更换、退回项目人员。

5.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宣传、督促、检查工作，若发现项目人员有违反计划生育

育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对当事人的处理工作。

5.6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项目人员假期福利，并给女职工特殊保护权益。除社会保险生育待遇承担的费用外，按规定单位应给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相关待遇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如要求乙方安排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项目人员，并需要由乙方办理退休手续的，应承担该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5.8 甲方应依法对项目人员在劳动纪律、教育培训、考勤考核、薪酬待遇等方面与甲方同类岗位员工同等对待。

5.9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该费用包括乙方根据裁决或判决的结果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及其他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得包括业务辅助服务费在内的应由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6.2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项目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督促甲方向项目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

6.3 乙方及项目人员均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要求，如因该要求造成项目人员损害的，乙方及项目人员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6.4 在双方认为必要并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内派驻管理人员。

6.5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工资标准按时为项目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并建立劳务人事信息档案。

6.6 乙方应教育项目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管理，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加强对项目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人员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6.7 乙方应对项目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宣传、督促和检查，若发现项目人员有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应及时做好对当事人的处理工作。

6.8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项目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该费用包括甲方根据裁决或判决的结果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及其他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项目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达30日（含30日）以上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条件，危害项目人员身体健康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退回项目人员，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项目人员发放工资或未及时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公积金，给项目人员和甲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依法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月或相应月份费用的 5%，甲方还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经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仍未支付，甲方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拖欠日数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并按前款约定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为限。

8.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如产生的争议无法协商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8.4 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立即更正并停止侵害，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提供”、“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约定不明的，以附件及补充合同为准。

9.4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执行。

9.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司法裁决。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1）				
	2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3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格式4）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5）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4	开标一览表（格式7）				
	5	费用组成明细表（格式8）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9）				
商务 部分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2）				
	4	满意度评价				
	5	管理体系				
	6	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13）				
	7	项目管理团队（格式13）				
	8	个性化服务				
	9	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 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4）				
	2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文件	3	对项目工作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				
	4	项目实施方案				
	5	人员培训方案				
	6	应急处置方案				
	7	日常管理方案				
	8	其他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5）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6）				
	3	其他文件				

备注：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注：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p>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通过或不通过	/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通过或不通过	/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通过或不通过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通过或不通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本公司愿参与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088G）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本公司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七、本公司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标准计量与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088G）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所产生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SZB25C0088G的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含税）	项目管理服务费（含税）
2025-2027年业务辅助服务	1项	¥_____元/年	¥_____元/月*人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费用组成明细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岗位费用支出													中标人收取部分支出		
		A	B	C	D	E=A+B+C+D	F=E*12	G	H	I	J=H+I	K=F+G+J	L	M=L*12	N=(K+M)*24
级别	预估需求量	固定工资（底薪）（月）	浮动工资（月）			应发工资（月）	应发工资（年）	年终奖	单位社保部分（年）	单位公积金部分（年）	五险一金全年合计	年薪（含五险一金）	项目管理服务费（元/月*人）（含税） 注：不得超过 200 元/月*人	年度项目管理服务费	本年轻费支出合计
		基本工资	加班费	绩效工资	福利费用										
业务辅助岗	24 人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数量为暂定数，乙方应根据甲方每个月业务量进行人员调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按招标文件评审表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SZB25C0088G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按招标文件评审表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4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填写响应详细内容外，还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B25C0088G）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按照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有保函），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 2025-2027 年业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5C0088G）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 号	3602180109100195693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